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8 个月。该额度与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意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6 亿元的额度不冲突不抵消。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3）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5）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征信”）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 145 天，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该项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联征信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期限为 184 天。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06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金额为 20,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25%- 4.10%，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证收益型产品，理财金额为 8,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为 3.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CNYS17），理财金额为 30,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到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证收益型产品，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05%，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的措施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